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浅析变相超期羁押

<http://www.fristlight.cn> 2007-09-19

[作者] 蔡荣英

[单位]

[摘要] 变相超期羁押现象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十分普遍,这种以合法形式为掩护的违法手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正当权益的维护无疑极具危害性,尤其在“人权入宪”后,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更是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本文试从变相超期羁押的现状出发,对出现上述现象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从完善立法,建立有效监督制约机制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

[关键词] 变相;超期羁押

超期羁押,顾名思义就是超过法定期限的羁押。羁押,是指法定机关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在特定期限内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拘禁于一定场所的强制措施。①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拘留和逮捕是与羁押有关的强制措施,凡是超过拘留、逮捕期限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应界定为超期羁押。超期羁押可以分为典型超期羁押和变相超期羁押,变相超期羁押又称隐性超期羁押。典型超期羁押,就是指某一诉讼阶段办案期限届满后,既不及时转变诉讼阶段,又不办理或已不能再办理相关延长或重新计算羁押期限的手续,拒不依法变更强制措施或释放的。变相超期羁押,就是以合法的形式最大限度地长时间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随着国家纠正超期羁押力度的加大,典型超期羁押将逐步减少,但是变相超期羁押的潜能极有可能被进一步开发。②司法实践中,变相超期羁押大量存在,它与典型超期羁押相比,具有隐蔽性和更大的危害性。刑事诉讼法的直接目的是为公正实施刑事实体法与充分保障公民人权的有机统一。超期羁押严重侵犯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是对人的最基本的尊严和自由的极端漠视,是对公正执法的严重破坏。这里指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是被羁押人,现代意义上的被羁押人,是指被专门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和理由,关押在专门场所而被剥夺了人身自由的人。③由于羁押是剥夺人身自由的一项严厉措施,无论被羁押人最终是否有罪,超期羁押都对其身心健康造成了极大的伤害,也影响了我国司法机关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不利于诉讼效率和执法水平的提高,不利于有效地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因此防止超期羁押具有很大的必要性。

一、变相超期羁押的现状及其原因

- 1、利用延长拘留期限变相超期羁押。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拘留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而在实际工作中,办案机关往往将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延长至三十日。有些案件确实符合延长拘留期限的条件,有部分案件是不符合延长条件的。
- 2、利用退回补充侦查变相超期羁押。刑诉法规定,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办案人员往往利用法律规定的这一正当程序,将一些不能及时办结的案件,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先移送起诉,因此“借”得补充侦查期限,从而变相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
- 3、利用长期以来形式的相互“配合”关系,互相借用时间,通过案件形式上的诉讼阶段转移,为本诉讼阶段争取羁押期限,实际工作中往往出现案件移送时已超法定期限,签收日期时不按实际移送日期签,从而“签”得时间,弥补超出的期限。
- 4、利用法律规定的漏洞规避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羁押期限没有最高期限,羁押到期后,可以延长,延长不够,还可以想办法“重新计算”羁押期限。因为刑诉法规定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重新计算羁押期限。“另有重要罪行”正好被办案人员利用。出现变相超期羁押的原因有多方面,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方面:

- 1、传统的执法观念根深蒂固,“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的观念尤其突出。传统的诉讼观念认为,不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就难以很好地进行打击和控制犯罪。当前我国司法实践中,为了打击犯罪,对犯罪嫌疑人进行羁押已经成为原则。例如,有些故意伤害案件,不管伤害结果是否轻伤以上,先关你几天,待鉴定结果出来再作处理。办案机关往往认为只要不办冤案、错案,超期几天没有关系,反正羁押期限可以折抵宣判刑期,“十拘九捕”、“十捕九判”现象普遍存在,一些地方侦查机关把提请批准逮捕案件批捕率的高低作为考核工作的指标,逮捕成为常态强制措施,这些应该说是个不正常的现象。受这些观念的影响,执法机关往往忽视程序的价值和对被羁押人的权利的保护。
- 2、司法体制的不完善,违宪审查机制尚未建立,对被羁押人的管理缺乏有效的制约和监督机制,羁押期限界定不明确。我国宪法虽明确规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但还没有从宪政体制的高度

公民自由权利剥夺的事由规定明确的限制性条款，没有确立明确的宪法限制原则以及明确公民可以得到司法救济的权利。4我国现有的侦查体制中，虽然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可以对羁押措施和期限等问题可以监督，提出纠正意见，但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由于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和责任追究机制，使得这种监督往往流于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这里的“特殊情况”界定不清。又如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一个月，这里的“案情复杂”标准是什么。提请逮捕案件经检察院批准逮捕送达侦查机关后，侦查机关执行逮捕的时间刑法没有明确规定，只在第七十二条规定，逮捕后的讯问时间，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这里的逮捕指的是批准逮捕还是执行逮捕；又如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这里的“立即”、“及时”在司法实践中又使人难以界定。刑事诉讼法条文中存在的界定不清的条款，使办案机关可以去“变通”，“有空子可钻”，从而“变相”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3、执法人员效率观念缺乏。

在现有的执法队伍中，素质参差不齐，工作效率不高，事业心、责任心不强的确有人在。随着刑事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多，情况的不断变化，影响执法人员的工作效率。有些案件承办人想尽办法用足、用够“规定”的办案时间，随意延长羁押期限，滥用退回补充侦查。

二、防止变相超期羁押的对策

1、转变观念、提高认识。

执法人员的观念要从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障的错误观念转变到实体法和程序法并重，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的刑事诉讼观念上来，树立“无罪推定”、“程序正义”、“保障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观念，增强人权意识，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时限意识，本着执法为民，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来办理案件。既要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也要尊重和保障人权，尊重和保障被羁押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全社会的公平和正义。要通过法律宣传等方式途径提高全社会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被羁押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置于社会监督之下。

2、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法和羁押期限监督工作的相关法规。

近年来，各级司法机关不断加强纠正超期羁押的力度，出台了一些相关措施，制定了若干规定，如最高院、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切实纠防超期羁押的通知》规定严禁滥用退回补充侦查、撤回起诉、改变管辖等方式变相超期羁押，准确适用刑事诉讼法关于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规定，坚持依法办案，正确适用法律，有罪依法追究，无罪坚决放人。最高检出台八条措施预防超期羁押反弹，如严格依法正确适用逮捕措施，实行和完善听取、告知制度，实行羁押情况通报制度等等。这些虽然都从根本上解决执法机关中在超期羁押上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但是刑事诉讼是一个复杂的执法过程，实际工作中经常碰到的“特殊情况”、“案情复杂”、“立即”、“及时”等等的概念需要有关司法解释来明确、完善，不致执法人员产生模糊认识，出现“打擦边球”。

3、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

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在司法实践中，监督的力度往往无法到位，监督工作又不能彻底实施，主要是缺少制约措施。

④预防变相超期羁押要建立起内部、外部两种不同的监督制约机制。

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要求除检察院监所科全面开展刑事监督检察外，检察院的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公安机关的看守所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看守所与被羁押人直接接触，对每一个诉讼环节的羁押时间一目了然。检察院侦查监督科、公诉科一方面是被监督对象，要严格按照法定期限办法受理的案件，另一方面又要对侦查机关是否按法定时间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进行监督。监所科要与侦查监督科、公诉科、看守所密切配合，严格执行羁押期限届满提示制度、换押制度、告知制度，准确了解被羁押人处于刑事诉讼每一环节的有关情况，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检察院还要与人大、政法委等部门建立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人大要加强对超期羁押问题的执法检查，督促办案机关提高诉讼效率。政法委要组织公、检、法三家经常召开纠防超期羁押工作联席会议，解决公、检、法三机关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刑事诉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超期羁押即将发生时就把它消灭在萌芽状态。社会监督机制也属于外部监督制约机制，被羁押人可以通过自己申诉或委托律师、亲友投诉，依法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要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各办案机关要自觉接受监督，受理超期羁押的举报，切实查处和纠正。内部监督机制和外部监督机制要相结合，超期羁押现象就容易得到有效遏制。

4、改善执法环境和提高执法水平。

从客观环境方面看，犯罪率的不断上升，犯罪分子作案手段狡猾，侦查案件的难度增大，工作量随之增大，加上警力严重不足，旧案未结，新案又来，造成个别案件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办结，因而对羁押措施过分依赖，以押代侦，靠羁押去扩大战果。改善执法环境，就需要增强办案力量和侦查技术装备力量。当前，司法队伍中还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现象，执法人员的道德操守和业务素质是决定法律有效执行的关键因素。办案人员对证据的运用能力，对事实的认定能力和对法律的理解能力严重制约着执法水平和执法效率的提高。提高执法水平首先得提高执法人员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坚持司法为民的工作要求，加强法治理念、职业操守和法律素质的培养，切实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维护司法机关的公正形象。【参考文献】 ①郑禄、姜小川主

编：《刑事程序法学》，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第317页；转引自候瑞雪：《试论羁押与羁押期限》载于《刑事法律了望》。②杨国章撰写《关于解决超期羁押问题的对策思考》浙江检察2003年第12期第21-23页。③张建升、祝连勇撰写《探术羁押与人权保障之平衡》人民检察2004年第9期第34页。④陈启超撰写《论超期羁押》。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

